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攸政办函〔2025〕16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攸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株政发〔2024〕10 号）、《攸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攸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攸政发〔2021〕2 号）等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攸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攸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决策执行程序。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

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落实承办主体责任。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遵循决策程序，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

三、实行决策档案管理。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四、动态调整决策目录。根据 2025 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1.攸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攸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攸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报送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拟实施时间	决策实施依据	工作计划	是否需要听证
1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 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编制《攸县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酒埠江省级风景名胜区）》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	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审定批复后立启动攸县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预计 2025 年启动编制工作	是
2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攸县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8 号）	拟于 2025 年公布实施	是
3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	编制《攸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攸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规划纲要（草案）》；2026 年报送县人大审议《规划纲要（草案）》	否

附件 2

攸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报送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拟实施时间	决策实施依据	工作计划
1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编制《攸县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酒埠江省级风景名胜区）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	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审定批复后立即启动攸县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预计 2025 年启动编制工作
2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攸县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办法》	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78 号）	拟于 2025 年公布实施